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高危家庭兒童的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

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報告的跟進

雷張慎佳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這次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兩個目的:

第一,希望大家毋忘楊智維的慘痛遭遇,還他一個公道;

第二,希望社會找出身處危機及高危受虐的兒童,為他們提供適切、有效並優質的支援。

兒童的安全及健康成長是重要的公共衛生、人權、法律及社會公義的議題,高度受到國際的關注。多數的發達國家已採用法定的保護兒童機制,包括全面檢討保護兒童的法例、法定的舉報,訂定風險的評估守則,推出法定的工作人員培訓。更有不少海外國家,就兒童死亡進行各方的檢討,尋找不足,作出改革,以預防和治療並進。而美國七零年代就進行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。

這些檢討往往顯示受害兒童及個案有著以下一些共通的現象:

1. 家庭方面

- a. 受害兒童年紀輕
- b. 曾經歷家庭暴力及照顧者曾有犯事行為
- c. 家庭面對不同的壓力
- d. 對兒童的照顧不足
- e. 照顧者錯誤評估兒童的需要和安全

- 2. 曾有機構介入:包括警方、社會服務、醫療服務等
 - a. 對嚴重或高危的情況缺乏認知和延遲舉報及處理
 - b. 對危機的評估柔弱
 - c. 機構及專業人士間缺乏溝通和協作

而在香港,祇生存了五年,智力祇有一歲的楊智維,傳媒報導很明顯地反映他生活在高危的家庭中,他生前所面對的種種不恰當的對待,是有跡可尋的:

- a. 母親曾有精神問題及自殺傾向,有幾段婚姻,並先後有四名孩子,分別為 2、5、11、14歲,其中三人屬智障,事發後發現再度懷孕;
- b. 母親及男友皆為濫藥者,他們吸食冰毒。而男友患狂躁抑鬱,領傷殘津貼及 綜援。母親曾有案底。男友也有約十次案底,曾兩度棄保;
- c. 母親及男友表示不清楚毒品會對孩子做成創傷;
- d. 孩子身上多次有傷痕:眼及身上曾發現有瘀傷,亦經常抗課。

在智維的個案中,個案會議成功地開了,個案會議成員有共識地介定此案為虐兒定義中的 疏忽照顧,予會者有共識地同意個案高危,智維不宜回家,要申請保護兒童令。但結果卻 是並無落實個案會議作出的建議,智維約一個月後死亡。

為何危機在有跡可尋,並且個案已進入保護兒童的機制中的情況下,仍然未能及時避免智維的死亡?其他面對隱藏危機的兒童,他們的命運不是更為坎坷?低估了危機,高估了照顧者的能力或意願,面對時間或資源的限制,往往把無助的人、無助的兒童有意無意地推回困境中。對暴力零容忍和兒童受虐是以可預防的這些說法,是說說而矣的嗎?曾處理智維個案的各方人士,部門和政策局,必須有勇氣,以開明的態度面對,並向公眾交待。

社會要還楊智維一個公道!

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,由歐洲兒童安全聯盟及伙伴國的專家,包括澳大利亞、英國、法國、立陶苑、羅馬尼亞、西班牙等地及挪威進行 EU28 大型研調 (PIECES : Policy Investigation in Europe on Child Engagement and Support)。 研調包括以下六個重要議題的落實、監管及檢討。而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報告。

1. 就兒童面對暴力而訂定的國家計劃及策略

2. 有關兒童面對暴力的數據來源

3. 兒童面對暴力的舉報及跟進

4. 家庭探訪及親子計劃

5. 兒童死亡跨專業的檢討

6. 兒童面對暴力問題上意識提高的活動

National Plan/ Strategies

National Data sources

Reporting and Follow Up

National Home Visiting & Parenting Programmes

Multidisciplinary Child Death Review

Awareness activities

從報告中觀察到以下的幾個情況:

1. 香港缺乏了特區政府就兒童面對暴力的行動計劃及策略。

訂立全面的行動計劃和策略、必須涵蓋潛藏的對身心全方位可能造成傷害的危機。及早發現、輔導、治療和支援是整個社會需要參與,保護兒童的機制持續需要定期檢討和完善。

2. 香港缺乏了與兒童相關的中央資料庫。

要認真落實預防慘劇重演,政府及民間團體必須共同找出目前面對困難、將來可能面對高危情況的兒童,為他們做好準備,使跨專業的前線人員、督導人員、機構/部門作好身心知識和技巧的裝備。中央資料庫有助掌握全面的數據,作出特徵和趨勢的分析,在資源分配上,甚為重要。

- 3. 香港處理虐兒的守則,未清晰寫明潛藏危機及處理原則。歐盟在兒童面對暴力問題 的介定較香港的深入及透徹,涵蓋疏忽照顧,家暴、濫藥等問題,對身心的影響 都比較關注。
- 無論死亡個案討論及問題的預防涵蓋廣及深,包括家庭、兒童、保護兒童的社工、
 醫護人員、司法和執法人士、死因庭法官等。

香港必須加強對家庭的支援,但改革不能單針對家長及照顧者,必須正視家長能力範圍以外的問題,例如院舍不足、醫療衛生照顧問題、學校欺凌、房屋:尤其是板間房屋安全的問題、網上暴力、濫藥等問題。

香港必須理解潛藏兒童身旁的大少危機,不但是父母直接施於兒童的身上,或影響他們心理、情緒、社交生活的種種因素,其他方面的例如學校、社區、商業機構、文化、政府政策等對兒童成長的影響,也必須正面處理。

5. 死亡檢討的時間性較理想,往往由死亡到檢討為期多於一年。而香港檢討所用時間 過長,相關的資料和記憶或會流失。

2008年先導計劃	檢討 2006 — 2007 年的個案	2010年發表報告		209宗
2011年常設委員會	檢討 2008 — 2009 年的個案	2013年首份報告		238宗
	檢討 2010 - 2011 年的個案	2015年第二份報告		238宗
		Т	otal	685宗

6. 歐盟的報告表示,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帶來改變。而香港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交回相關 部門,具體落實情況不得而知。

- 7. 在歐盟的國家,相關的部門訂立指標及指引,持分者包括兒童及家庭會被諮詢,並 有不同時間的檢討和更新。而香港的守則要經過較長的時間才進行不定時的檢 討,亦未有仔細的風險評估指引。對兒童的安全和健康發展,實在有需要訂立客 觀的指標。
- 8. 在歐盟的國家,專業人員的法定培訓較深入、有系統和全面。而香港較欠系統和技巧的培訓。

前線的專業人士的職前及在職的深入裝備和支援十分重要,這些裝備是大型講解 會議未能充份滿足的。有臨床經驗的人員的交流分享至為重要。而督導人員對問 題的掌握、對機制的運用極為重要,否則是紙上談兵,或遠水救不到近火。

9. 最後,香港需要鍥而不捨為兒童的倡導者、需要一個有認受性的恆常專注兒童事務的平台、一套切合時宜的行動計劃,一個中央資料庫,一個以兒童為『重中之重』的政府團隊,伙伴一個積極參與的社會,為兒童帶來徹底的改變!